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乐视网”)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同意聘任刘文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文娟女士简历如下：

刘文娟女士，198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在读。自2011年起先后任职于鼎汉技术（300104）、中标集团（833014）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岗位经验。自2015年4月起至今负责乐视网证券事务工作。刘文娟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文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3.2.3所规定情形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姓名：刘文娟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乐视大厦

邮编：100025

电话：010-51665282

传真：010-59283480

邮箱：ir@le.com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